

中国工会章程讲话

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
工人日报工会工作部

编



工人出版社

2122
67

中国工会章程讲话

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 编
工人日报工会工作部

工人出版社

编 辑 说 明

《中国工会章程讲话》是根据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编写的。本书由张忠信、陈骥、李东山、郭彤、夏汝奎、周淑芝、孙永民、刘展、边敬斋、李耕祥、杜耀华等同志分别撰写有关章节，由全国总工会组织部和工人日报工会工作部编辑整理。

中国工会章程讲话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二 厂 印 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00,000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1,000册

统一书号：3007·448 定价：0.48元

前 言

新工会章程的新特点

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的《中国工会章程》，继承了历次工会章程的优良传统，消除了工会九大章程中一些左的错误内容，并根据新时期工人运动的光荣任务和工会工作方针，增加了新的内容和新的规定，它是新时期加强工会建设的一部好章程。

新工会章程的一个显著的新特点，就是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运战线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的积极成果写进了章程，对工会的性质、地位、作用、方针、任务等重要问题，作了比较具体的明确规定。这集中反映在章程的总则中。因此，要学习好、执行好新的工会章程，就首先要学习好章程的总则。总则开宗明义规定了工会的性质之后，明确规定了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它是所有工会组织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的正确方针。总则对如何正确认识和更好地发挥工会的纽带作用、支柱作用和共产主义学校作用，也作了新的概括和新的规定。总则关于切实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健全工会的系统领导、发挥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两个积极性等规定，也都是根据新的历史条件的要求提出的。总则最后的一条，强调了密切联系群众是做好工会一切工作的基本条件这一重

要思想。总之，总则中的这些新的内容和新的规定，既是加强新时期工会工作所提出的要求，也是建国以来，特别是工会九大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它反映了我国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工作规律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更好地体现了工会作为群众组织的特点，反映了会员群众对工会的愿望和要求。

新工会章程的另一个新特点是，贯彻了党关于不断扩大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思想和要求，扩大了会员的民主权利，进一步完善了工会的民主生活，使工会真正成为“民主的模范”，并且积极为职工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企业、事业单位事务的民主权利而奋斗。新章程中关于会员权利的规定，关于选举必须充分体现选举人意志的规定，关于工会生活中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关于工会组织必须定期向会员报告工作和财务收支情况的规定，关于工会必须维护职工民主管理企业、事业的民主权利的规定等等，都体现了这样一个重要的思想。没有充分的工会民主生活，也就很难体现工会的群众性。因此，健全工会的民主生活和民主制度，是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是工会作为群众组织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它的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保证会员有权选举、监督、罢免工会的领导成员，有权决定和检查监督工会的全部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使会员群众真正把工会看成是自己的组织，发挥高度的积极主动精神来建设好这个“职工之家”。

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全心全意为会员服务，这也是体现在新工会章程中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和要求。章程除了从组织制度上作出规定，以推动各级工会领导机关面向基层，推动所有工会组织更好地为会员服务以外，新增加了“工会干

部和工会积极分子”这一章，这是过去工会章程中所没有的。认真执行这一章的规定不仅是加强工会建设、不断提高工会干部素质的重要组织保证，也是发动工会干部，特别是各级工会领导干部转变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积极分子和广大会员，大家办工会的重要保证。

目 录

前言 新工会章程的新特点	1
第一讲 工会的性质	1
第一节 工会必须接受党的领导	1
第二节 工会的阶级性	2
第三节 工会的群众性	3
第四节 工会是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组织	4
第二讲 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	5
第一节 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的重要意义	5
第二节 工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四化建设为中心	6
第三节 工会的维护职责	8
第四节 工会的教育职责	9
第五节 全面地完整地掌握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	11
第三讲 工会的地位和作用	13
第一节 工会是我国政治体制中的重要群众团体	13
第二节 工会的纽带作用	15
第三节 工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社会支柱	16
第四节 工会是职工群众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	18
第五节 密切联系群众是发挥工会作用的基本条件	19
第四讲 工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	21
第一节 工会为什么要实行民主集中制	21

第二节	工会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内容	23
第三节	加强工会的系统领导	25
第四节	发挥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两个积极性	27
第五节	建立工会的法律顾问组织	31
第五讲	工会会员	33
第一节	会员入会条件和会籍管理	33
第二节	会员的权利	36
第三节	会员的义务	39
第四节	努力做个好会员	41
第六讲	工会的基层组织	43
第一节	工会基层组织是工会的基础	43
第二节	工会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	45
第三节	工会基层组织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机构的职责	48
第四节	加强工会基层组织的建设	51
第七讲	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	54
第一节	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建设工会 干部队伍	54
第二节	工会干部要努力做到的四项基本要求	56
第三节	加强工会干部的培训	58
第四节	建设宏大的工会积极分子队伍	60
第八讲	工会的财务工作	64
第一节	工会经费的来源	65
第二节	工会财务工作的方针	67
第三节	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	69
第四节	工会财务的民主管理与群众监督	71
附 录		74

一、中国工会章程（1983年10月23日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74
二、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工会章程对比.....	86
三、有关中国工会十大文件和工会章程的问答.....	132

第一讲 工会的性质

正确认识工会的性质，对于工会建设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工会的宗旨、方针、任务、组织原则、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等等，都是由工会的性质决定的。毛泽东同志曾深刻地指出：“不论做什么事，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质，它和它以外的事情的关系，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规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因此，要做好工会工作，就一定要正确地认识和掌握工会的性质。中国工会十大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开宗明义规定：“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这句话，准确地表达了工会的性质，鲜明地指出了中国工会的阶级性和群众性这两个最基本的性质和特点。

第一节 工会必须接受党的领导

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工会的优良传统，是坚持工会的阶级性的根本保证。工会组织的阶级性，最主要的是看它是不是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为不为工人阶级办事，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坚持接受党的领导。党是我们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我们工人阶级和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只有党才能依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指导，为我们不断指明前进的方向，成为带领我们推翻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领导核心。我国工人运动几十年的历史经

验证明，我国工人阶级正是在党的教育和启发下，由“自在阶级”变为“自为阶级”，由旧社会的奴隶变为新中国的主人，我国工会也是一开始就在党的领导下组织起来的。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以工人运动为中心开展活动，成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作为党公开领导工人运动的机关。党的领导人李大钊、毛泽东、刘少奇、李立三、邓中夏等同志都是先后领导过工人运动。从最早一批工会的成立，到组织成全国规模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从被压迫阶级的群众组织变为执政阶级的群众组织，始终都是在党的亲切关怀和直接领导下发展和壮大起来的。因此工会要真正代表工人阶级的利益，就一刻也不能离开党的领导，一刻也不能离开集中代表了工人阶级利益的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工会，其实无不受到各种政党或政治势力的影响，中国工会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而且写进了章程，这是由于我们从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得出了这样一个历史的结论。

第二节 工会的阶级性

工会组织的阶级性，还表现在只有工人阶级的成员才能加入工会。工人阶级是世界上最革命的阶级，它和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体现者，它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和建设共产主义美好制度的伟大理想，同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相一致，因而是最有远大前途的阶级。中国工人阶级同世界各国工人阶级相比，它在旧社会所受的剥削和压迫最为深重。工人的工资之低，劳动时间之长，劳动条件之恶劣，为世界所罕见，而且经常受到帝国主义者、资本家和封建把头的人身侮辱和摧残，连生命

都无保障。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形成了中国工人阶级的许多优点，如最富于组织性纪律性、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而且特别能战斗。现在，我国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导力量。我们的工会，就是这样一个最有觉悟、最有前途、最有力量的国家领导阶级的群众组织。每一个工会会员，每一个工会工作者，都必须一时一刻不忘记我们工会的这种阶级特性，一定要以无愧于国家领导阶级的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工会的积极作用。这是坚持工会的阶级性向我们提出的又一个基本要求。

第三节 工会的群众性

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又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它几乎包括了工人阶级的全体成员。这是工会不同于工人阶级其他组织的最显著的特点。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只有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才能参加党的队伍。工会则不同，它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宗教信仰，不分先进、中间、后进，只要是工人阶级的成员，都可以参加。这是因为在工人阶级内部尽管存在这样那样的差别，但是他们的阶级利益是一致的，只有工会这样的广泛群众性组织，才能使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和中间、后进部分联结起来，才能“使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组织起来”（恩格斯），也才能使工人阶级在自己先锋队的领导下，为实现自己的阶级使命而团结奋斗。因此坚持工会的群众性，就要防止和克服关门主义的倾向，而要采取吸引、诱导、说服的方

法，把尽可能多的工人阶级成员组织到工会中来。

第四节 工会是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组织

工会的群众性，还表现在工会是职工群众自愿结合起来的团体。因为归根到底工会不是从外部强加于职工群众的组织，而是职工群众自己要求成立的组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首先不是因为党和政府需要工会组织，所以才有工会的存在，而首先是职工群众自己的要求。如果没有职工群众的这种要求，工会是组织不起来的。问题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职工群众为什么还会有组织工会的要求呢？除了团结起来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共同利益外，还由于旧社会的痕迹和影响还存在，由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还不够完善，由于还有官僚主义现象，还有违法乱纪问题，还有敌对分子的破坏和捣乱，因而职工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切身利益受到损害和侵犯仍是难以避免的，这就不仅需要党和政府采取措施，而且需要工会这样的组织来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地认识这一点，对于我们坚持工会的群众性，并按照工会的群众组织这一特点来开展工作，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讲 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

工会章程把工会十大认真讨论确定的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写进了总则。这个方针是：“以四化建设为中心，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这是工会团结广大职工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方针，是开创我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新局面的正确方针。各级工会和工会的领导干部，必须议大事，懂全局，管本行，从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的高度来认识和贯彻工会工作的方针。

第一节 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的重要意义

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首先是根据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和工人运动的根本要求提出和确定的，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同时又是建国以来工会工作历史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的拨乱反正，在工运战线上的一个积极成果。

大家知道，建国以来，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工作的方针，进行过许多有益的探讨，历来被习惯地称之为“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工运方针，在工

会的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左”的思想禁锢了人们的头脑，使我们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组织的特点和工会工作的规律，不能进行深入的探讨。这样，就很难使我们在工会工作方针上，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邓小平同志在工会九大致词中明确地提出：“工会必须密切联系群众，使广大工人都感到工会确实是工人自己的组织，是工人信得过的、能替工人说话和办事的组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多次重要指示中，一再强调工会要从自己的特点出发，要勇于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利益；要通过工会的工作充分发扬职工群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人翁精神和主力军作用。正是在党中央这些重要指示的引导下，解放了我们的思想，实事求是地总结我们的经验，加深了我们对工会工作规律和特点的认识，从而产生了工会十大所通过的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这一方针更加符合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工作的规律，更加符合工会作为群众组织的特点。它不仅体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对工会工作一系列指示和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的要求，而且也更加符合广大会员群众对工会的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一方针，对工会的实际工作，必将产生更大的指导作用，也必将使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第二节 工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四化建设为中心

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工会的一切工作都必须以四化建设为中心，落脚到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

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扬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这是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它应该成为检验我们全部工会工作的方向对与不对，做得好与不好，成效大与不大的最重要的标志。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纲领，要在不断提高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既是全国人民共同的历史使命，也是新时期工人运动的根本任务。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核心是经济建设，它是解决我国一切国际国内问题的基础，当然也应当是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我们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是国家的领导阶级，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工人阶级的觉悟高不高，技能强不强，劳动好不好，纪律严不严，决定着四化建设的成败，关系着整个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因此，一切工会战线上的同志和工会工作者，都必须进一步增强自己的责任感，使工会的一切工作都紧紧围绕着四化建设这个中心，通过各种工会活动，大大激发职工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主人翁积极性，承担起主力军的历史重任，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全面高涨，并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当前，我们的工会工作就要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争取在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中，发挥积极作用，取得更大的实际成果。因此，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个意义上说，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规定的“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和过去所提的“以生产为中心”有基本一致的内容。但是必须明确，四化建设是全党全民的

共同奋斗目标，是总的历史任务和全局性的中心任务，工会的群众生产、生活、教育等各项工作都必须围绕这个中心，服从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而不是指工会工作中生产、生活、教育等各项具体任务，必须围绕群众生产工作为中心来开展。从这个意义上说，那么“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和“以生产为中心”，所包含的内容又不完全一致。因此，不能把两者混同起来，认为“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就是“以生产为中心”，因为前者是全局问题，后者是工会的具体工作问题，如果把两者混同起来，显然是没有正确地理解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的实质。

第三节 工会的维护职责

“为职工说话、办事，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应尽的职责。李先念同志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工会十大致词中要求工会“切实代表和坚决维护职工的利益。”他指出：“在我们的国家里，全体人民有着共同的政治社会利益，没有根本利害冲突。但是由于劳动分工、经济形式等等的不同，各部分人民又有着各自不同的特殊利益。这些特殊利益，只要不同社会总的利益相冲突，就应当受到尊重”。李先念同志致词中讲的职工利益，实质上就是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统一和兼顾。正如列宁说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就是这样：“全体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应当保护自己，而我们应当利用这些工人组织（指工会——编者注）来保护工人免受自己国家的侵犯，同时也利用它们来组织工人保护我们的国家”。工会应该勇于维护职工依照国家宪法和法律所享有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勇于扶植正气，压制